					國	立 立	臺洋	彎 大	て <u>単</u>	學 教	師	請	假	代	課	時	數	單					
單 位							職稱					假》	别			假	起訖	自至	年年		月	日起	
,				姓名					11.4								,,,,	時間	全	年		月	日止
現 職 單 位		姓名			職稱						教師證書字號(請附教師證書影 本一份,本校教師得免填、免附)					字第		第	號				
本校教	本校教師 未代課前毎週已超授 之授課時數(非本校教師免填)																			小時			
				起 訖			時 間		代	課	2	1 :1				目	13	備		註			
月	日	星	期	上		午	下		午	時	數	έ	科						н	19	月		拉
				_			_																
				_			_																
				_			_																
				_			_																
				_			_																
				_			_																
					_																		
					_			_															
代	課		時		數	-	總	言	; †														

附註:一、校外代課教師需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,並具一年以上教學經驗,其<u>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</u>。資格不合者,不得請領代課教師鐘點費。

二、本校教師代課者,合計其代課時數後每週之超支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,已領超支鐘點費四小時者不得再行支領。